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組、年級、名額、考試科目、時間配置

A 類組(聯招組)【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

專業科目每科均加重計分 100%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1	101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5	21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英文	國文
	102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二年級)	3					
	103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4					
	104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2					
	105	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二年級)	1					
	106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二年級)	3					
	107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二年級)	3					
A2	201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1	14	微積分	經濟學	英文	國文
	202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二年級)	2					
	203	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二年級)	2					
	204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4					
	205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二年級)	5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A3	301	中央大學數學系(二年級)	1	69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302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7					
	303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二年級)	7					
	304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二年級)	4					
	305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二年級)	1					
	306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二年級)	1					
	307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二年級)	3					
	308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3					
	309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5					
	310	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1					
	311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二年級)	8					
	312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二年級)	3					
	313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二年級)	3					
	314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2					
	315	清華大學數學系純粹數學組(二年級)	2					
	316	清華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二年級)	2					
	317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3					
	318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2					
	319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3					
	320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二年級)	3					
321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物理組(二年級)	2						
322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光電組(二年級)	1						
323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二年級)	2						
A4	40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7	13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英文	國文
	402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6					

組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A5	501	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6	41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502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12					
	503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二年級)	5					
	504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二年級)	4					
	505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年級)	3					
	506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11					
A6	601	中央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4	7	微積分	普通化學	英文	國文
	602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3					
A7	701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1	3	文學概論	國學及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	國文
	702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2					
A8	80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7	18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英文	國文
	802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11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含 Laplace Transform)								
A9	901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1	4	====	客家社會與文化導論	英文	====
	902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三年級)	3					
※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三年級)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組別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50	
A10	951	清華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2	3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952	清華大學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1				

※1.報考 A 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2.報考 A2、A9 三年級校系考生可以選填同一組其他二年級校系，錄取交通大學或清華大學校系者，可以於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

B 類組(單招校系)【志願無複選】

組別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時間配置			
			專業科目(每科均加重計分 100%)		共同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30	15:00-16:00
021	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3	讀本	文法與寫作	英文	國文
022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7	會計學	經濟學	英文	國文
023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8	資訊管理導論	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024	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3	社會科學概論	人文學科概論	英文	國文
025	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二年級)	2	====	傳播科技與社會	英文	國文
031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2	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英文	國文
032	中央大學數學系(三年級)	3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英文	國文
033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三年級)	7	工程數學	電子電路學	英文	國文
034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三年級)	8	工程數學	材料科學	英文	國文
035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三年級)	5	工程數學	動力學	英文	國文
036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三年級)	5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英文	國文
037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三年級)	10	應用數學	普通地質學	英文	國文
038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三年級)	10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英文	國文
組別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專業科目			
			08:50-10:10	10:40-12:00	13:30-14:50	
026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2	作文與翻譯	西洋文學概論	====	

貳、報考資格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二、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七、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退伍軍人並須附繳「退伍軍人申請優待具結書」(簡章後附，請裁下使用)，並通過特種生查驗者，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報名日期

一律上網報名：<http://exam.nctu.edu.tw> 或 <https://140.113.40.121>，從 95 年 6 月 15 日(週四)上午 9:00 起，至 95 年 6 月 19 日(週一)17:00 止，上網填妥報名資料，且須印出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後，並連同相關資料於 95 年 6 月 1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郵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交通大學招生組收」或送達交通大學招生組。

※報考多組別者，僅能則一參加考試。

二、報名費

A 類組(聯招組)1500 元，B 類組(單招校系)12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貼於報名表背面，報考一組免費，報考第二組以上者全額收費。

三、繳費帳號

收款銀行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台灣企銀)竹科分行，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每筆報名資料都各不相同，報名系統自動給予 901 開頭共 14 碼繳費帳號(列印在報名表上)。

※台灣企銀一般帳號為 11 碼，報名專用帳號特別設計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台灣企銀竹科分行(TEL:03-5637171)。

四、繳費方式

(一)至台灣企銀臨櫃繳款：依前述說明至台灣企銀填寫兩聯式無摺存款單繳款，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14碼。【免手續費】

(二)持台灣企銀金融卡在台灣企銀ATM轉帳：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輸入14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免手續費】

(三)持金融卡在ATM跨行轉帳：鍵入銀行代碼050(台灣企銀)，輸入14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手續費自付】(約\$17，自動另行扣款)

(四)至其他行庫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解款行台灣企銀竹科分行(匯款銀行代碼0503224)，戶名「國立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14碼。

【手續費自付】(\$80-\$100不等，繳款行庫存款戶可能只須\$30)。

注意：1.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或存款存根正本，交易明細或存款存根影本寫上姓名後貼在報名表背面寄驗。

2. ATM轉帳應確認交易明細表是否轉帳成功。
3. 至其他行庫匯款若帳號或金額錯誤，將導致匯款不成功，承辦行庫會通知匯款人退費，必須依正確資料重新繳款，請自行管控時效。
4. 因報名費不正確或帳號寫錯導致繳款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送出後，列印出報名表一份，核對無誤後，貼上一張最近兩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繳交報名費收執聯影本請貼在報名表背面。

(二)學歷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學分證明影本

若為學生證影本，本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三)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特種生證明文件影本

- 備註：1.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錄取報到時補行繳驗「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本學期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錄取報到時補行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3. 特種身份考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份者限擇一項報考)，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經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4.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六、寄送表件

前述表件請依序整齊放入信封內，信封上貼上報名印出來的封面，於95年6月19日前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交通大學招生組(以寄出時間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可在期限前之上班時間送達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

※1.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換報考類組別、志願序及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2. 若經審核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而遭退件或因繳款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報名費扣除500元試務處理費用後，餘額再退費。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七、准考證

准考證將於95年6月27日郵寄給考生，考生可上網連結原報名系統查詢考生編號及報考資訊。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份用，報考資格之認定依考生相關證件處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或轉學超過兩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考試

考試日期：95年7月15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清華大學(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試場公告：7月12日起公佈於<http://my.nthu.edu.tw/~adms/>，考前1日在清華大學大門口公布。

※1.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身分證字號)。

2.如遇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致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網頁公告<http://exam.nctu.edu.tw>)，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規則

(一)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除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清華大學化學系及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外，專業科目每一科成績均加重計分百分之百，各專業科目成績之兩倍與各共同科目成績之和為加權總分。

(三)依規定可獲優待之特種身份考生，分別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降低25%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原始總分三分之一(33.33%)計算；如為降低10%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原始總分九分之一(11.11%)計算；如為增加總分25%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8%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8%計算。

(四)特種身份考生(包含運動績優生及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摘要

甲、運動績優生

- 1.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轉學考試，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2)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
 -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2.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
- 3.運動績優學生應於報名時繳驗競賽成績證明及原校成績單各一份。

乙、退伍軍人

條 件	80 年 5 月 2 日 以前入伍	80 年 5 月 2 日 以後入伍	93 年 1 月 14 日 以後退伍，且退伍 後未滿 3 年
	93 年 1 月 14 日以前退伍		
	降低錄取標準		增加科目成績原始總分
1.服役中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役期未 滿 5 年者 2.服役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且未滿 5 年 者	10%	8%	8%
服役中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	25%	25%	25%
服役 5 年 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25%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15%
優待限制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 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 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不論是否 註冊入學，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補充說明：1.在營服役 5 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2.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二、錄取規則

(一)考試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清華大學經濟系二年級不採計微積分，不在此限。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科分數得設下限，加權總分得設下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因此部分校系可能不足額錄取或不列備取。

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類組備取生均依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報考 A 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 A3 組至多限選填 12 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

依考試節次順序參酌各科成績。

(四)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以前扣除。

(五)各校學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放榜

放榜日期：95 年 8 月 1 日

榜示網址：交通大學 <http://exam.nctu.edu.tw/>

中央大學 <http://www.nc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

清華大學 <http://my.nthu.edu.tw/~adms/>

陽明大學 <http://www.ym.edu.tw/> 點選 招生訊息

柒、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95 年 8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貼足回郵郵資,內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及成績單正本,郵寄: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招生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另有疑義,請於 95 年 8 月 16 日(週三)前,將申訴書(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郵寄:30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交通大學招生組收,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捌、報到與入學

一、共同規定

- (一)經錄取考生其所繳驗證件及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
- (三)錄取生應依各校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
- (四)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相關報到地點及時間,依錄取學校另行通知辦理。

二、個別規定

(一)中央大學

1. 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報到表。
2. 休學生、在學生及退學生,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成績單」及報到表。
3. 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5. 轉學生均不提高編級。

(二)清華大學

1. 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繳交抵免學分表(隨錄取通知單檢送)。
2. 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三)交通大學

1. 資訊工程學系錄取生入學後須選擇以下任一組就讀:資訊工程組、多媒體工程組、網路工程組。
2. 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3. 本校傳播與科技學系、人文社會學系隸屬於客家文化學院,除了各系所訂必修課與專業領域學程之外,轉學新生必須修習院定必修學程—「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

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學生證，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其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